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2號

上訴人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上訴人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勝義等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廷耀